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金伏太陽能電力(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武漢日新科技(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獨立第三方)以承攬人身份按代價人民幣940,500,000元(相等於約1,132,550,100港元)訂立有關中國湖北省麻城市中館驛鎮1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EPC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分)與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武漢日新能源(以賣家身分)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收購金伏太陽能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189,000港元)。武漢日新能源為武漢日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購股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與武漢日新能源訂立購股協議為於EPC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簽訂，而武漢日新能源為武漢日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將為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連串交易。

由於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金伏太陽能電力

承包人： 武漢日新科技

(iii) 標的事宜

金伏太陽能電力同意委聘武漢日新科技為承包人，為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項目分為三個階段，包括(i)產能50兆瓦的初始階段(「**第一階段**」)；(ii)產能最多合共90兆瓦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及(iii)產能最多合共110兆瓦的最後階段(「**最段階段**」)。第一階段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第二階段及最後階段的建設工程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前竣工。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

(iv) 代價基準

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940,500,000元(相當於約1,132,550,100港元)(「**代價**」)。

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金伏太陽能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武漢日新科技支付代價：

第一期	於武漢日新科技向金伏太陽能電力發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1,680,000港元)增值稅發票且項目第一階段成功併網發電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20%
第二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在項目完成併網發電90兆瓦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最高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1,680,000港元)
第三期	武漢日新科技就代價最高80%向金伏太陽能電力發出發票及項目成功全容量併網發電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最多80%
第四期	武漢日新科技就代價最高100%向金伏太陽能電力發出發票以及項目通過有關第三方質量檢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最多90%
第五期	簽發工程竣工驗收鑑定書後一年屆滿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最多100%

2.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ii) 訂約方

買家： 蘇州協鑫新能源

賣家： 武漢日新能源

(iii) 獲收購股權

根據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向武漢日新能源收購金伏太陽能電力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189,000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購股協議的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經蘇州協鑫新能源與武漢日新能源公平磋商且計入金伏太陽能電力實際繳足股本後釐定。

有關金伏太陽能電力的資料

金伏太陽能電力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日新能源將金伏太陽能電力成立為項目營運及開發之項目公司。

按照武漢日新能源提供金伏太陽能電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金伏太陽能電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189,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相等於約54,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伏太陽能電力的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為零。

3.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協鑫新能源已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協鑫新能源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收購金伏太陽能電力實為協鑫新能源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太陽能業務之契機，而太陽能業務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策略之核心部分。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需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武漢日新科技為知名的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協鑫新能源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的原因，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且認為EPC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據協鑫新能源董事的意見且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且認為EPC協議及購股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購股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與武漢日新能源訂立購股協議為於EPC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簽訂，而武漢日新能源為武漢日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將為上市規則第14.22條所指的連串交易。

由於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保利協鑫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購股協議合計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武漢日新科技及武漢日新能源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協鑫新能源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有關EPC協議及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武漢日新科技

武漢日新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科技和產品研發；產品開發、生產及配送；太陽能系統及光伏發電站科技顧問、設計及興建服務；出口武漢日新科技及其集團成員開發的產品；進出口武漢日新科技及其集團成員進行研發所需的原材料、工具、機器、設備及服務。

武漢日新能源

武漢日新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光伏發電站設計、安裝、興建、營運管理以及太陽能科技和工程顧問服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下游光伏電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EPC協議項下的代價，即人民幣940,500,000元(相等於約1,132,550,100港元)
「EPC協議」	指	金伏太陽能電力以發包人身份與武漢日新科技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據此，武漢日新科技承諾就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最後階段」	指	項目產能最多合共110兆瓦的最後階段
「第一階段」	指	建設產能50兆瓦之項目初始階段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之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伏太陽能電力」	指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中國湖北省麻城市中館驛鎮1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階段」	指	項目產能最多合共90兆瓦的第二階段
「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買家身分)與武漢日新能源(以賣家身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金伏太陽能電力的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日新能源」	指	武漢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武漢日新科技」 指 武漢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04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